

#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 点以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。实际出席 3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。

（四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，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现状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4日